



驾驶人违法驾车情况下，被保险人是否有权请求保 险公司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黑民再字第22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韓博請求人保龍江公司賠償交強險保險金的保險合同糾紛。爭議點在於駕駛人無證駕駛情況下，被保險人是否有權請求保險公司在交強險責任限額內賠償。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判決駁回韓博的訴訟請求，認為韓博並非交通事故受害人，不享有賠償請求權。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爭議焦點：無證駕駛情況下，被保險人是否有權請求交強險賠償？
- 2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規定無證駕駛為保險公司免責事由。
- 3 《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司法解釋》第十八條的“當事人”指交通事故受害人。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險公司對受害人賠償後，可向侵權人追償。
- 5 被保險人非交通事故受害人，不享有對保險公司的賠償請求權。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核心在於如何理解《道路交通損害賠償司法解釋》第十八條中“當事人”的範圍。
- 2 法院認為，該條款旨在解決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中，在駕駛人存在違法駕車等嚴重過錯的情況下，交強險公司是否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以及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否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支付交強險責任限額內的賠償等問題。
- 3 該條款的立法目的是為了實現交強險的制度功能及救濟目的，將機動車交通事故風險社會化，更便捷地救濟受害人。
- 4 因此，此處的“當事人”應理解為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或其近親屬。
- 5 本案中，韓博作為車輛投保人，並非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故不享有請求保險公司在交強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的權利。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